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訂定(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100.06.03)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102.07.1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103.10.03)

校長核定(103.10.08)

一百零陸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107.05.31)

校長核定(107.06.0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111.06.10)

校長核定(111.06.2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112.01.13)

校長核定(112.02.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112.07.11)

校長核定(112.08.01)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特殊優秀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辦理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 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對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者。

1. 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排除自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關)及公家機關退休人員外，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上獲有具體傑出績效者，經校內審議後核定，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加發獎勵金。

2. 新聘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國外延攬之人才，並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 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4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至少須為獎勵人數40%。

(三)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四)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本補助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 第一級：教師近三年內研究計畫案(含產學計畫)總經費累積達250萬元以上，且近三年內以美和科技大學發表於SCI、SSCI等級期刊論文五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第二級：教師近三年內研究計畫案(含產學計畫)總經費累積達200萬元以上，且近三年內以美和科技大學發表於SCI、SSCI等級期刊論文三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 第三級：教師近三年內研究計畫案(含產學計畫)總經費累積達150萬元以上，且近三年內以美和科技大學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等級期刊論文二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有兩人(含)以上符合獎勵標準者，其支領獎勵金將依上述等級權重比例分配為原則，並由國科會研究獎勵審查小組委員審議之。

四、績效評估：

本校於教師獲獎勵金補助期間，每三至四個月定期評估其績效表現。獲獎勵人員須於獎勵金核給期程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執行報告書。

五、延攬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為使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擁有符合國際研究學者之水準與經驗，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狀況，說明如下：

(一)教學支援：

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案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案期間得視其執行狀況，可將授課時段集中於三天內，以利計畫案之進行。

(二)研究支援：

1. 提供採購圖書經費（包含紙本期刊與外文圖書之採購）、原文書長期借閱、電子資料庫檢索，另有 EndNote 個人書目管理軟體可協助計畫的書寫與學術研究成果的發表。
2. 本校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客家社區研究中心、健康產業服務技術研發中心等學研單位提供研究平台。
3. 提供各種實驗室協助教師執行計畫。

(三)行政支援：

1. 提供與協助各類計畫之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政府各公營機構之計畫）。
2. 補助教師出席國外研討會之經費。
3. 補助主辦國際研討會之經費。
4. 獎助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案。
5. 獎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及專門著作。

六、凡符合本要點之特殊優秀人才，每年五月底前經各院級單位推薦人選，申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5%為原則，經審查小組審議送校長核定後，報送主管單位審核。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之。

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獎勵金之支給標準由審查小組另以專案審議。

七、獲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每年依本要點第四點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一年度獎勵金發放依據。

八、特殊優秀人才自獲得補助日起應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應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主管單位。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